

佛山市顺德区住房城乡建设和水利局

主动公开

佛山市顺德区住房城乡建设和水利局关于 开展物业管理区域消防安全自查自纠 专项工作的通知

各镇（街道）国土城建和水利局、大良街道农业和社会工作局，区物业管理协会、乐从镇物业促进会，各物业服务企业：

近日，我市发生一起住宅小区住宅单元火灾，起火后因所在楼层消防栓出水压力不足导致住户无法自行救火，直至消防员到场后从其他楼层接驳供水才能灭火的消防安全事故。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“人民至上、生命至上”等系列重要指示精神，深刻吸取“小火亡人”事故教训，切实防止“小火亡人”事故的发生，结合我区正在开展的打通住宅小区“生命通道”消防安全专项整治工作，现提出以下工作要求：

一、物业服务企业自即日起，对以下消防安全事项逐项进行自查：

（一）完善消防安全制度建设。建立消防安全管理机构、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，逐个岗位落实消防安全责任。加强消防设施的维护与管理，确保疏散通道畅通。对高层公共建筑应明确“专职消防安全经理人”，高层住宅应明确“楼长”，具体负责本单位、本建筑的日常消防安全管理工作。积极开展

消防安全检查、宣传、培训、演练，建立消防设施设备清单和消防安全工作台帐，加强消防安全隐患自查自纠工作，加大消防安全隐患现场排查整治力度。

（二）加强消防安全现场巡查，确保消防通道畅通。指派人员开展巡查检查，采取安装摄像头等技防措施，保证管理区域内车辆只能在停车场（库）或划线停车位内停放，不得占用消防车通道，并对违法占用行为进行公示。发现占用、堵塞、封闭消防车通道的行为，应当及时进行制止和劝阻；对当事人拒不听从的，应当采取拍照摄像等方式固定证据，并立即向消防救援机构和公安机关报告。

（三）加强消防设备维护和检查。对小区的消控室和消防系统、消防泵房、走火通道、应急灯等消防设备进行全面检查，确保消防设施设备处理正常状态，对受损的设备要及时进行维修维护。需要进行大、中修的，要及时制定维修方案，征求业主意见，动用维修资金进行修复、更新改造。

二、各镇（街道）国土城建和水利局、大良街道农业和社会工作局、区物业管理协会、乐从物业促进会要指导、督促企业加强小区内消防隐患排查和整治。各镇街局在8月底前在对辖区内的物业管理区域开展一次全面的消防安全检查。

特此通知。

佛山市顺德区住房城乡建设和水利局

2020年8月10日

